关于空调机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: 340203202511140005 签订地点: 芜湖市鸠江区

甲方(买方):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

乙方(卖方): 芜湖奥菲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,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, 甲、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【格力】产品事宜,达成以下条款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1、经确认,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所示产品,清单如下: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牌、规格型号及配置、颜色 | 单位 | 数量 | 单 价 (元) | 合计 (元)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1 | <u>3P立柜式分体</u> 空调 | GREE <u>格力</u> KFR-72LW/(72536) FNhAp-B2JYO1 <u>变频</u> <u>二级</u> 3P <u>立</u> 柜 <u>式分体空调</u> | 台 | 1 | 5650 | 5650 | |
| 2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金额: ¥5650 (大写 : 伍仟 陆佰伍拾 元整)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: | | | | | | | |

- 2、乙方承诺根据合同条款甲方付款后 7 天内提供合同所列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转到位,以上空调机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以及保修费、税费、铜管、打孔、支架等费用。
- 3、**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:** 合同标识厂商之相应产品技术规范 , 乙方对所供合同产品负责的维修期限: 1年。
- 4、若甲方更改订单, 甲方应提前三 日 内告知,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改通知后未答复, 视为乙方不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。如乙方在甲方变更订单之前存在" 已按甲方订单备货或生产"的情况, 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 甲方中途退货,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【20】%作为违约金。
 - 5、运输方式(以下方式可供选择):
 - □ 甲方自提,运输费用由 甲方自行承担;
 - □ 乙方安排产品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;
 - □ 乙方安排运输至甲方;

如选择非自提运输方式,则需在下述 5.1 条填写完整收货信息。

5.1 收货事宜:

- (1)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完整收货地址: :
- (2)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收货联系人/电话: 。
- 5.2 若本合同运输方式为非 自提, 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,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将商品送达,该指定地点若为甲方指定仓库,则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,应取得甲方的签收回执;若乙方应甲方要求直接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客户,乙方在送货到目的地后,应取得客户的收货确认单,乙方应在签收当天通知甲方,并将确认单扫描发送至甲方。

6、货物的包装

- (1)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。没有通用的方式,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,保证商品安全、卫生的运抵甲方。
- (2) 乙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于产地、原材料、用途、使用方法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。
- (3) 双方可在订购单中明确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, 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商品上贴上货号、条码、标签。商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、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:

所有合同产品均应在交货地点现场拆验,如有质量异议可在三 日 内提出。 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,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损耗的,不得提出异议。

8、付款、开票

- 8.1. 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【30】 日 内 向乙方付 100% 货款 5 650 元 (大写: 伍仟**陆佰伍拾**元整)。
- 8.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】

开户名: 【芜湖奥菲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】

银行账号: 【12732001040006309】

- 8.3. 依据合同金额,在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足额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铜管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与美的售后结算,并由售后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。
 - 8.4.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,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违约责任:

- 9.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。
- 9.2 乙方未按规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 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,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、合同的解除

- 10.1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,均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 日期解除。
- 10.2 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,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,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:
 - (1)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,或其它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;
- (2) 申请破产、进入清算程序,或陷入无力偿付债务或资不抵债的状态,或其它有充分理由可认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有该可能性时;
 - (3) 未经他方同意, 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。

11、其他约定

- 11.1 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不能协商解决的, 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- 11.2 本合同如需补充,双方可以附件的形式说明。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- 11.3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,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: (盖章) 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 授权代表/法定代表人: 签订 日期: 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 日 签订 日期: 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